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兴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兴龙为公司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杨自全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杨自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自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杨自全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自全所担任上述职务的任期原定至2026年11月30日止，鉴于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杨自全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杨自全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公司已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名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杨自全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兴龙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及聘任事项，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简历

何兴龙，男，汉族，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A证。2012年7月至2020年2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工作；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在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任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在施甸县人民政府工作，任施甸县委常委、副县长；2024年4月至2026年7月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云南交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融管理部副部长。截至目前，何兴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何兴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7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将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邮政编码：650299。

7.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投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写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何兴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11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许光汀、林翔宇、陈强、王静、黄山草、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2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临-2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7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聘期已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完毕终止。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启动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开招标工作，依据本次招标评审结果，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独立性与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监管要求，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可胜任公司2026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厦门钨业、福蓉科技、合力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龙洲股份、游族网络、中闽能源、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睿能科技、招标股份、龙洲股份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招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审计业务的具体要求、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94.95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4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5.71%。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0.9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4.75%。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勤勉尽责、审慎细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该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中途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聘期已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完毕终止。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启动2026年度审计服务公开招标工作，依据本次招标评审结果，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该所对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交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审计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本次审计费用94.95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三）生效日期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8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3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和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滟婷
电话：0593-2768888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赫达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7月7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的规定，自2026年7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123,2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123,245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2,402,49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预计将于2026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65,468,59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027,871,086股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5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8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5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7,821,086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世激励对象所涉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当期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所涉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9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7,731,086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7名激励对象所涉41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余64名在职激励对象因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1,836,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5,481,086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份数1,025,481,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307,644,326股。2025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转增。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3,125,412股，其中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62,402,496股等比例增加至81,123,24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123,24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伍超群	81,123,245	6.09%	81,123,245	0
合计		81,123,245	6.09%	81,123,24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1,123,245
合计	-	81,123,24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10,045	-81,123,245	2,38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9,615,367	81,123,245	1,330,738,612
股份合计	1,333,125,412	0	1,333,125,41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386,800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荣政、余军文、高万里、黄启秀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荣政、余军文、高万里、黄启秀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7,8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解除冻结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5%，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解除冻结后，万通控股累计冻结公司股份3,967,72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1%，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冻结股份数为3,967,72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被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执行保全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6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7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获悉其上述冻结股份已被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7月3日
持股数量（股）	197,852,189
持股比例	10.1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3,967,72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冻结股份数为3,967,72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6年7月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5,45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6,263,8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4%。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4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股
持股比例	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8,773,8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3%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104,223,840	88,773,840	68.12%	5.83%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31,713,840	116,263,840	73.67%	7.64%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计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2026年1-6月）	上年同期（2025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2,727万元~303,896万元	盈利：155,8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7,623万元~248,792万元	盈利：155,0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31元/股~0.6054元/股	盈利：0.3093元/股

注：1、上表数据以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基本每股收益按股本扣除回购库存股后的数据填列，并扣除永续债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延续向好态势，公司投资相关业务实现较好的收益增长。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转型成效持续显现，相关业务收益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与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